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9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蕭百晴

被告 楊棟樑

楊鎮宇即楊金川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晴儀

被告 楊金秀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楊黃櫻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所示「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楊棟樑負擔八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被代位人楊金智之債權人，對楊金智有新臺幣（下同）48,969元及利息、執行費之債權，雖經原告催討，楊金智迄今仍未清償。因楊金智之母即被繼承人楊黃櫻花（下稱楊黃櫻花）於民國108年4月7日死亡，現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楊黃櫻花之繼承人為被告三人、楊金智，應繼分各4分之1。因楊黃櫻花於105年12月25日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指定系爭遺產由被告楊棟樑單獨繼承，被告楊棟樑於108年5月22日雖依系爭遺囑，將系爭遺產登記為其所有，然楊金智起訴行使侵害特留分扣減權，經本院以111年度家繼簡字第44號判決塗銷系爭遺產之上開登記確定，是系爭遺產現仍登記為被告三人、楊金智

01 共同共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  
02 定，楊金智陷於無資力，卻怠於行使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  
03 權，伊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行使其分割遺產請求權，爰依  
04 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  
05 訟，因被告楊鎮宇即楊金川、楊金秀並未行使特留分扣減  
06 權，故求為按楊金智8分之1、被告楊棟樑8分之7比例分割系  
07 爭遺產為分別共有之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楊棟樑、楊鎮宇即楊金川、楊金秀抗辯：對楊金智有積  
10 欠原告債務，及楊黃櫻花遺產即為系爭遺產，均不爭執。倘  
11 法院採取分割成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同意計算特留分數額  
12 時，遺產價值不用減去楊黃櫻花之債務，同意就按照被告楊  
13 棟樑8分之7及楊金智8分之1的比例分別共有等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楊金智積欠伊48,969元、利息、執行費用未清償，  
16 楊金智與被告三人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應繼分各4分1，依楊  
17 黃櫻花所立之系爭遺囑，系爭遺產由被告楊棟樑單獨繼承，  
18 嗣楊金智行使特留分扣減權，經本院判決被告楊棟樑就系爭  
19 遺產依系爭遺囑辦理之繼承登記應予塗銷確定，系爭遺產現  
20 仍為兩造共同共有，而被告楊鎮宇即楊金川、楊金秀未行使  
21 特留分扣減權等事實，有本院97年度執九字第93400號債權  
22 憑證、109年度司執字第41590號執行無結果紀錄、土地登記  
23 第一類謄本、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查詢  
24 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111年度家繼簡字第44號判決、財  
25 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12年9月1日中區國稅沙鹿營所  
26 字第1122459305號書函暨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見本院卷第2  
27 3、25、31-41、75-79、87-89、97-115頁）在卷可佐，且被  
28 告三人對於楊金智積欠原告債務、楊黃櫻花遺有之遺產即為  
29 系爭遺產乙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6頁），並經調閱本  
30 院111年度家繼簡字第44號卷宗查閱無訛，堪以認定。準  
31 此，系爭遺囑指定將系爭遺產分配予被告楊棟樑，已侵害其

01 餘繼承人之特留分，僅楊金智已合法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故  
02 應由楊金智之繼承比例8分之1、被告楊棟樑之繼承比例8分  
03 之7。

04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5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6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  
07 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08 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即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  
09 使代位權。原告主張楊金智積欠債務未為清償，楊金智除繼  
10 承之系爭遺產外，並無其他財產足供執行清償上開債務等  
11 情，此有前揭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  
12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見本院卷第29、183-193  
13 頁），足認楊金智並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  
14 而陷於無資力。又楊金智迄今未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已怠  
15 於行使權利。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楊金  
16 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三)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為分割：

- 18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  
19 文。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  
20 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  
21 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  
22 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民  
23 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24 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  
25 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  
26 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  
27 上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本院審酌系爭遺囑指定之分割方法、公平原則、系爭遺產之  
29 性質、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況，及兩造之意願，認  
30 將系爭遺產，由楊金智、被告楊棟樑分別按8分之1、8分之7  
31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渠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

01 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無不利益情形。從而，  
02 依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系爭遺產，  
03 洵屬妥適。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楊金  
05 智請求就楊黃櫻花如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予以分割，為有理由，  
06 並應按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爰判決如  
07 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五、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分割後被告均蒙其  
09 利，且若未經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而由被告自行訴請分  
10 割遺產者，被告仍需依繼承之比例負擔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  
11 費用。又原告請求雖有理由，惟係為實現其對被代位人楊金  
12 智之債權。是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被告楊棟樑各依附  
13 表二「C」欄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判決如  
14 主文第二項所示。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經核  
16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  
18 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4 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林淑慧

27 附表一：被繼承人楊黃櫻花現存之遺產暨遺產分割方法

28

編號	財產 總類	所在地或名稱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1)	由被告楊棟樑、被代位 人楊金智按附表二「C」 欄所示繼承比例（即被

(續上頁)

01

			告楊棟樑8分之7、楊金智8分之1) 分割為分別共有。
--	--	--	----------------------------

02

附表二：被告、被代位人楊金智繼承比例

03

A 繼承人姓名	B 應繼分 比例	C 被告、被代位人楊金智對 楊黃櫻花遺產之繼承比例	D 備註
楊金智	1/4	1/8	
楊棟樑	1/4	7/8	
楊鎮宇	1/4	0	未行使扣減權
楊金秀	1/4	0	未行使扣減權